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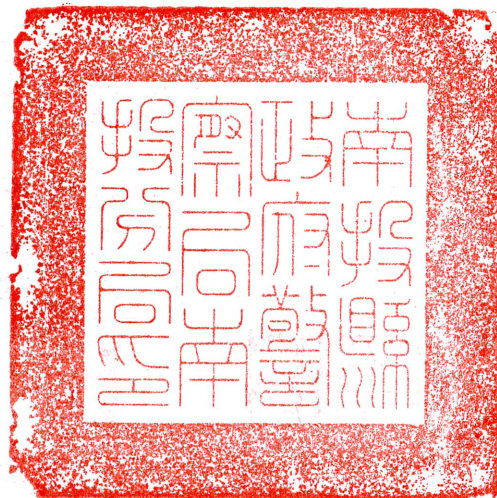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投投警交字第11300011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名間鄉彰南路、員集路、名竹路、南雅街、南投市福崗路、華陽路、中華路、南崗路二段、南崗路三段、祖祠路、南陽路、彰南路二段、彰南路三段等路段沿線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時起至17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

(一)東至員集路36號一線、南延內庄巷一線、西迄名竹路246號一線、北起名竹路一線。

(二)東至環河道路一線、南延彰南路三段532巷一線、西迄南崗路三段一線、北起一線苦苓腳排水。

(三)意見表達區：員集路36號及中華路171號前。

三、管制路段：彰南路、員集路、名竹路、南雅街、福崗路、華陽路、中華路、南崗路二段、南崗路三段、祖祠路、南陽路、彰南路二段、彰南路三段。

四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，警察對軍器、凶

裝

訂

線

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炮、爆竹、蛋類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宣傳車、擴音器等）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檢查、管制，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置。

五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**胡淑淨**